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文發

相　對　人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尚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；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